

航港建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一、配合本院修正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本基金計 77 萬 1,454 元，如數增列「其他應收款」及「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」。

二、基金來源原列 92 億 6,366 萬 1,495.76 元，經前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92 億 6,443 萬 2,949.76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78 億 9,796 萬 9,194 元，予以照列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3 億 6,646 萬 3,755.76 元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6 億 5,329 萬 9,301.76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；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0 億 6,741 萬 5,842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15 億 8,588 萬 3,459.76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21 億 2,437 萬 1,774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77 萬 1,454 元，核定為 21 億 2,514 萬 3,228 元。

二、資產原列 206 億 716 萬 8,898 元，經前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206 億 794 萬 352 元；負債原列 46 億 1,620 萬 1,845 元，予以照列；基金餘額原列 159 億 9,096 萬 7,053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77 萬 1,454 元，核定為 159 億 9,173 萬 8,507 元。